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 2026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全年累计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76,3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浩、袁春飞、牟欣、杨先锋、杨卫军、李平、李晓旻、杜鹏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邸雪筠、录大恩、索建秦、王学华、魏云锋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采购材料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15,000	0	10,387
		小计		15,000	0	10,3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销售商品	第三方定价或市价	455,000	0	412,483
	小计			455,000	0	412,48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300	0	1,747
	小计			2,300	0	1,7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00	0	3,553
	小计			4,000	0	3,553
总计				476,300		428,170

注：2025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购买商品	10,387	11,000	6.59%	-5.57%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25-003）
	小计		10,387	11,000	6.59%	-5.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销售商品	412,483	432,500	81.71%	-4.63%	
	小计		412,483	432,500	81.71%	-4.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提供劳务	1,747	2,500	10.43%	-30.12%	
	小计		1,747	2,500	10.43%	-30.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	接受劳务	3,553	5,500	6.44%	-35.40%	
	小计		3,553	5,500	6.44%	-35.40%	
总计			428,170	451,500		-5.17%	

注：2025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玉金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经营范围为：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70%、20%、6%、4% 的股权。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目前航空产品采购模式，公司与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顺序如下：

1. 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无政府定价但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确定交易价格；
3. 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 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与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涉及军品的，参照上述定价原则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

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签署具体合同/协议，合同/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中国航发集团下属核心配套企业，航空发动机属于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性能和供给稳定性要求严，形成了“集团内协同配套”的产业模式，历史延续长，关联客户为产业链核心环节，订单基于产业链协同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客户形成以中国航发集团内关联客户为主的局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